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批发）检查单
（第二版）

2. **检查项：** 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

3. **检查内容：** 检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是否存在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依据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